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170,8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2021年11月02日、12月01日、12月0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6）和《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至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4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50%，最高成交价为 16.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9,51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0,567,269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141,817.25 股）。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 half 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回购操作期间，收盘前半小时委托成交12,900股，该操作作为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该计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